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蔡宛秦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2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27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」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相關資訊，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5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成果及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特辦理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「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俾利學科術語編譯成果能實際運用於跨領域教學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工作坊將於111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、112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以實體課程進行。活動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zTE3gUZFN9GLLiQZ8>。活動網站http://hakkadepartment.nc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id=NP1667977636314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李小姐，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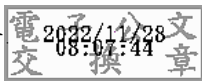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11/28



話：03-4227151#25891，信箱：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